

本报告由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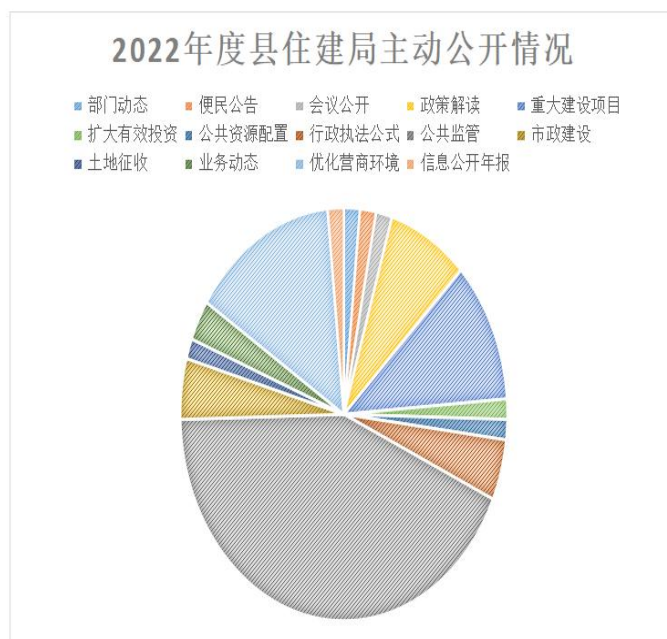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奎星路12号附近，大风车幼儿园东北侧约30米，联系电话：0537-8719997）。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我局利用周一例会集体学习时间，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条例》专题活动，进一步学习传达文件精神，要求广大干部积极学习和宣传《条例》有关内容，为下步贯彻落实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强化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依法公开了我局应当公开的全部信息，突出公开重点，深化公开内容，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为63条。其中，部门动态1条，便民公告1条，会议公开1条，政策解读5条，重大建设项目7条，扩大有效投资1条，公共资源配置1条，行政执法公式3条，公共监管27条，市政建设3条，土地征收1条，业务动态2条，优化营商环境9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2022年度县住建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种信息597条。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明确公文制发信息公开属性。所有制发的正式公文均明确该文件信息公开属性，准确区分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类型，确保该公开的按程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依据申请及时公开，不予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为全面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12345 服务热线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有效杜绝泄密事件发生。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围绕公众关切的民生住房等内容，我局加大了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扩大了公众的覆盖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金乡县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动态，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等平台，不断加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信息考核工作部署，积极对照《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指标》进行自查，及时落实整改。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最终形成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协助办公室完成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项工作均落实相关责任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1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办公室领导的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更加及时全面，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条例》和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精神的要求还需要不断改进；二是部门各科室、中心对信息公开尺度要求理解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释义还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详细、完善；四是信息公开专业人员缺乏，公开内容呆板，公示信息不够生动活泼。

针对以上问题，2023年将按照上级政务公开领导的指导，继续推进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强化公开人员业务培训，统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当作便民、利民的大事来抓。按照《条例》确定的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并更新公开的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生动性，提高受众的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

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规范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并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年内，金乡县住建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金乡县住建局根据权责分工和相关公开要求，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从组织上确保年度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县政府相关要求，我局按时、按要求上报或公开有关文件和材料，并积极参加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相关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以多种形式做好本级和上级政策文件的制定与解读工作，不断加大解读力度。我局定期召开政务工作推进会议，领导小组就我局公开内容逐条进行研究梳理，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内容，积极主动公开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行政处罚、行政给予、权责清单、重点房建市政工程、资金使用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金乡县住建局共收到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19件，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金乡县住建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一、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督促，设立了信息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工作责任明确到人。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方案，召开政务公开专门会议，各科室、中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形成全局上下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氛围。三、建立涉密、涉法复核制度，局法制科室对公开信息实行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复核，避免泄密、涉敏、法律法规风险。